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分别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 20GWh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和 48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 126 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9.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2,7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9.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5,5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亿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亿纬新能源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的 ZKD-005-02 号地块的自有办公楼，用于动力电池办公。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三年。由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荆门创能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7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荆门创能拟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三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亿纬动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亿纬动力拟委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 10,000 万元，保函期限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出具保函。

3、亿纬动力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本次银团贷款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银团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授权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七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亿纬动力持有亿纬林洋 65%的股份，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4、公司孙公司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